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82/Add.1
2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日内瓦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组的报告

增 编

附 录

关于研究组工作的结论草案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定稿

A. 导 言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02 年)设立了一个研究组，审议“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这个专题。¹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

¹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补编第 10 号(A/57/10)，第九章 A 节，第 492-494 段。

会议(2003 年)通过了在本五年期剩余时间里(2003-2006)拟开展的工作的暂定计划,并指定五名委员负责围绕下列题目编写提纲:

- (a) “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制度’问题”(科斯肯涅米先生);
- (b) 在谈论国际法的一般发展和国际社会的关注时依照“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c)项)对条约进行解释的问题(曼斯菲尔德先生);
- (c) 关于同一事项先后所订条约之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梅莱什卡努先生);
- (d) 仅在若干当事国间修改多边条约之协定(《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1 条)(达乌迪先生); 以及
- (e) 国际法的等级:绝对法、普遍性义务、作为解决冲突规则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加利茨基先生)。

2.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和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 年)期间, 研究组收到了关于这些题目的若干提纲和研究报告。研究组确定, 将起草一个包含两部分的单独综合性文件, 作为实质性的工作成果。一部分是“相对宽泛的分析性研究”, 对个人提交的各报告的内容以及工作组的讨论进行总结。这是主席在 2006 年编写的报告的主要内容。另一部分是“研究组研究和讨论产生的简要结论、准则或原则”。² 工作组自己认为, 而且委员会也同意这样认为, 这应是“一组具体的、侧重于实践的简要说明:一方面作为研究组工作的概述和结论, 而另一方面作为一套有助于在法律工作中思考和处理不成体系问题的实践性准则”。³

3. 本附录含有一份这些“结论、准则或原则”的草案。草案收录了研究组在 2004 和 2005 年期间开展的广泛讨论的结果。这是研究组成员的集体成果。

4. 但是应该指出:

- (a) 第 1-23 项结论是根据上文(a)-(c)段所指的研究报告拟定的, 到目前为止只有这些结论是研究组达成一致意见的。
- (b) 第 24-32 项结论草案, 处理的是上文(d)项题目, 所用的一般标题是“连续性规范之间的冲突”, 这些结论既没有向研究组提交, 也没有在研

² 同上, 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 第 207 页(第 448 段)。

³ 同上。

究组讨论。主席作为提议将这些结论写出来，供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2006年)讨论。

- (c) 第 33-43 项结论草案是根据上文(e)段所指的报告编写的。这些结论曾在 2005 年发给研究组成员，但没有进行深入讨论。建议在委员会 2006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在工作组最后完成其工作的过程中，讨论这些结论并予以通过。

5. 研究组主席将所有结论草案转录于下。他的建议是，研究组通过这些结论，然后提交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B.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研究组工作的结论草案

1. 概 述

1. 国际法是一个法律体系。国际法是一个法律体系。其规则和原则(即规范)是在其他规则和原则背景下发挥作用的，并应借助于其他规则和原则加以解释。作为法律体系，国际法不是将这类规范任意组合到一起的。这些规范之间存在着有意义的关系。因此规范可具有较高等级和较低等级，其措词可能表现出或多或少的笼统性或针对性，其有效性的历史可追溯到很久以前也可能很短。

2. 在应用国际法时，有时针对同一种情况，会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规则和原则都有效，都适用，这时候就有必要确定这些规则和原则的具体关系。⁴ 为此，有关的关系可以大概分为两类：

- 解释的关系。即下述一种情况：一种规范有助于解释另一种规范。一种规范在协助解释另一种规范时可以起到下列作用：如适用、澄清、订正、或修改另一种规范。在这种情况下，两种规范是结合在一起使用的。

⁴ 两种规范相对于同一种情况都有效是指两种规范都涵盖这种情况所包含的事实。两种规范在某种情况下都适用是指相对于有关情况中的法律主体而言，两种规范都具有约束力。

- 冲突的关系。即下述一种情况：两种规范都有效，都适用，导致产生互不相容的决定，因此必须在两种决定之间作出选择。解决规范冲突的最基本规则见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3.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当设法确定两种或两种以上规范相互之间关系的时候，应根据或比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特别是其第 31-33 条的规定来解释规范。第 31-33 条涉及条约的解释问题。

4. 统一原则。普遍接受的一项原则是，当好几项规范同时涉及某一项问题时，在对这些规范作出解释时，应力争产生一套相互兼容的义务。

2.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格言

5. 一般原则。“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格言是国际法中普遍公认的用于解释和解决冲突的办法。它的含义是，每当两项或多项规范涉及相同的主题事项时，应优先采用更为具体的规范。在好几种情况下都可适用这一原则：同一项条约内的不同条款之间，两项或多项条约的条款之间，条约与非条约标准之间，以及两项非条约标准之间。在确定何为更具体的标准时，规范(不论是条约、习惯或一般法律原则)的来源不具有决定作用。然而实际当中，相对于有关习惯法和一般原则而言，条约往往起着特别法的作用。

6. 视具体情境而定。特别法格言与其他解释规范或解决冲突的规范具有什么样的关系，不能笼统地确定。哪一项考虑应为主(是根据规范的特殊性，还是根据规范的产生时间)应视情况而定。

7. 这一原则的理由。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其理由是，这种特别法，由于更为具体，因而与任何适用的一般法相比，能更好地考虑到它所适用的情况的具体特点。特别法的适用也往往产生更为公平的结果，因而往往更能反映法律主体的意向。

8. 大多数国际法的处置性。大多数国际法是处置性的。这意味着国际法既可以适用、澄清、订正修正，也可以因特别法而被搁置一边。

9. 特别法对一般法的影响。适用特别法通常并不是取消有关的一般法。一般法将继续有效并适用，并且按照上文第 4 段所述统一原则，将继续对有关特别法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方向，并且在不涉及特别法的情况下，将完全适用。

10. 不可减损。某些类型的一般法⁵是特别法不得减损的。绝对法便明示不可减损。作为一般法不可减损理由的还有下列其它因素：

- 该一般法是否拟定为不可减损；
- 是否可从该一般法的形式或性质上推断其不可减损；
- 减损是否有可能破坏该一般法的宗旨；
- 减损是否有可能对第三方的利益造成消极影响；以及
- 减损是否将消极地影响该一般法所规定之权利与义务的平衡。

如果一项规范旨在废除或减损另一项不可减损的规范，则是无效的。

3. 特别(自足)制度

11. 作为特别法的特别(“自足”)制度。一套涉及特定事项的规则和原则可构成一个特别制度(“自足制度”), 并作为特别法而适用。这类特别制度通常有自己的机构来管理有关规则。

12. 可以区分三类特别制度：

- 有时，一套特定(主要)规则的违反伴随一套特别的关于违反和应对违反的(次要)规则。这是国际法委员会的国家责任草案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主要情形。
- 然而，有时特别制度由一套包括权利和义务并涉及某特别事项的特别规则所构成。这类规则可涉及一个地理区域(例如，保护某特定河流的条约)或者某些实质性问题(例如，管辖某类武器使用的条约)。这类特别制度可能产生于一个单独条约、数个条约、或者一个和数个条约再加上非条约的发展(后来的实践或习惯法)。
- 最后，有时，管辖某一问题或区域的所有规则和原则汇集到一起而表述一个“特别制度”。比如“海洋法”、“人道主义法”、“人权法”、“环境法”和“贸易法”这类措词等等，表述了某些这类制度。为了解释的目的，这类制度往往可视为整体来看待。

⁵ [“一般法”的概念很可能需要加以澄清]。

13. 一个制度“特殊性”的效果。一个特别制度的意义在于其规范表述一个统一目的和宗旨的方式。因此，这些规范的解释和适用应当尽可能地反映该目的和宗旨。

14. 特别制度与一般国际法的关系。一个特别制度通常可在与特别法遇到的相同的条件下减损一般法。(参见上文第6段和第8段)。

15. 一般法在特别制度中的第一个作用：填补空白。依其定义，特别法的范围狭于一般法。因此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个不受特别法管辖的事项出现在负责管理特别法的机构面前。在这类情况下，适用有关的一般法。

16. 一般法在特别制度中的第二个作用：特别制度失效。特别制度或特别制度所设立的机构可能未按意图发挥作用。在这类情况下，适用有关的一般法。当无法合理期望特别法达到其原定之目的时，则应推定其失效。例如，制度的机构无法实现原定的宗旨、一个或数个成员长期不遵守、废除、重要成员的退出以及其它原因，都可能是失效的体现。然而，一个制度是否就此“失效”，则首先需要取决于其章程性文书的解释。

4.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

17. 体系整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规定了一个《维也纳公约》框架内的方法，据之可适用(上文第2段所提到的)解释的关系。它要求条约的解释者考虑“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该条款表述了“体系整合”的目的：无论事项为何，条约是国际法律制度的产物，而其作用如何则依这一事实预测。

18. 解释是体系整合的方式。体系整合管辖所有条约的解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则规定了其另外方面的有关内容。这些条款阐述了一个法律推理过程，即：根据被解释条约之规定的性质，特定因素的相关性有大有小。在许多情况下，解释的问题能够在条约本身的框架内解决。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处理条约外的重要渊源涉及条约解释的情况。这可包括其它条约、习惯规则或一般法律原则。

19. 体系整合的适用。当一个条约的作用涉及到其它协议时，将同时以积极和消极两方面的推定而适用体系整合之目的：

- (a) 积极推定：缔约方同意根据国际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而处理条约本身未明文解决的一切问题。
- (b) 消极推定：缔约方承担条约义务时不企图以有悖于公认国际法原则的方式采取行动。

当然，如果以普通方式解释条约显示了任何其它结果，除非有关原则构成绝对法，否则应当承认该结果。

20. 适用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律原则对于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而解释条约尤其相关，特别是有下述情况时：

- (a) 条约规则不清或未确定；
- (b) 条约用语在习惯国际法或一般法律原则中有公认的含义；
- (c) 条约没有适用法的规定，而解释者有必要适用上述第 19 段(b)款的积极推定，以根据其它国际法所制定的规则来解决问题。

21. 适用其它条约的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也要求解释者考虑其它条约的规则，从而得出一致的含义。当被解释条约的缔约方也是其它条约的缔约方、当条约规则已经形成或反映习惯国际法、或者当其表明了缔约方对于被解释条约宗旨和目的或特定用语含义的共同理解时，这类其它规则尤其重要。

22. 相对暂时性。国际法是一个动态的法律制度。解释者在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时，究竟应援用缔约时有效的国际法规则，还是也可兼顾法律的后来演变，一般取决于条约的含义。这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确认的。然而，无论缔约方最初的意图为何，条约某一项之规定的含义也可受后来发展情况的影响，特别是当后来发展情况已反映在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之中时。

23. 未定或演变的概念。特别是当条约所用概念是未定或演变的，则可考虑被解释的条约自其产生以后出现的国际法规则。下述情况中尤其如此：(a)该概念暗示须考虑后来的技术、经济或法律发展情况；(b)该概念为缔约方规定了进一步逐渐发展的义务；或者(c)该概念具有非常一般的性质、或者是以必须考虑情况变化的那类一般性用语来表述的。

5. 先后规范之间的冲突

24. 基本规则。涵盖相同事项的先后条约规范的问题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得到过处理。

25. 后法废止前法。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第三款，当后来条约的所有缔约方也是先前条约的缔约方时，而先前条约并未中止或终止，则仅在其规定符合于后来条约规定的范围内适用。这是一个根据“后法废止前法”的原则所做的表述。同一原则也表示条约一般来说优先于先前的习惯法。

26. “后法”原则的限度。然而，适用后法原则是有限度的。例如，当后来条约的缔约方与先前条约的缔约方并非完全一致时，则不能当然适用。在这类情况下，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第四款所规定的，两个不一致条约的缔约国在与其它缔约国的关系上分别受两个条约的约束。如果它无法同时履行两个条约的义务，则对违反其中之一而负有责任。在这类情况下，也可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条。一般规则无法回答应当履行哪个不一致条约、以及对哪一条约的违反应当依据国家责任而处罚问题。

27. 属于同一“制度”条约之规定与属于不同“制度”之规定之间的区分。在涉及那些属于有机构性联系或试图促进同样目标的条约之冲突或重迭规定方面，后来法原则的作用最大。这是“框架条约”与“履行条约”之间关系的典型情况。当不同制度的条约之间出现冲突或重迭时，哪一个在时间上靠后的问题不能用以表明它们之间固有的优先顺序。

28. 相互适应和权利保护。当不同“制度”的条约发生冲突或重迭时，为了相互适应之目的并根据一致性的原则，应尽可能两个条约都履行。这首先适用于这类条约的程序性条款与规定履行方案和日程的条款。然而，这不得造成削弱缔约方实质权利或第三方利益。侵犯权利引起国家责任。

29. 特别条约的情况。某些条约之规定具有特别的规范性质，因此无论时间先后，都应优先适用。这包括：

- (a) 《联合国宪章》规定；
- (b) 体现绝对法的规定；

- (c) 根据缔约方意图而可被视为不可减损的规定：可根据其性质、条约目的和宗旨或者因上述第 10 条所提到的其它任何理由而推断不可减损性。

30. 制度内和制度间的争端解决。应当首先通过有关条约缔约方之间的谈判解决关于冲突条约规定的优先性问题。然而，当无法谈判解决时，应当诉诸争端解决机制。当冲突涉及单独制度(如上述第 4 段所界定的)内的规定时，可恰当地在具体制度机制内解决。然而，当冲突涉及并非同一制度的条约之规定时，则应保证争端解决机制不属于两种制度中的任何一个。

31. 相互间协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一条处理仅由某些缔约方以协议(相互协议)修正多边条约的情况。这类协议通常是一种在有限的缔约方之间更有效履行原始条约的手段：它们愿意采取更有效或更深远的措施来实现原始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如果原始条约有此规定，或者并未具体禁止，并且“(一)不影响其他当事国享有条约上之权利或履行其义务；(二)不关涉任何如予损抑即与有效实行整个条约之目的及宗旨不合之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也可缔结相互间协议。

32. 冲突条款。当各国缔结可能与其它条约冲突的条约时，它们应当通过在这些条约中制定适当条款来确定这类条约之间的关系。当制定这类条款时，应当铭记：

- (a) 不得影响第三方的权利；
- (b) 应当尽可能明确和具体。尤其是，应当指明条约的具体规定，并且不得削弱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 (c) 为此目的，这类条款不应当是可随意解释的，或者事实上对缔约方的义务不做明确规定；
- (d) 应当与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相联系。

6. 国际法的等级：绝对法、普遍义务和作为冲突规则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

33. 国际法规范之间的等级关系。国际法渊源(条约、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彼此之间并不存在等级关系。由于国际法缺少发展成熟或权威性的等级观念，因此类比国内法律制度的等级性质总的来说是不恰当的。然而，某些国际法规则比别一个规则更重要，从而在国际法制度中享有更高的地位或特别的地位。有时，这以指定

某些规范是“基本的”或者某些违反是“严重的”来体现。通常是由出现这类指定的有关文书来决定这类指定的可能效果。

34. 因规则的实质内容而受公认的等级关系(一): 绝对法。可依据其内容来决定一个国际法规则优于另一个规则。这是国际法强制规范(绝对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的情况。也就是说,“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的规范。

35. 绝对法的内容。公认的绝对法规则包括禁止种族灭绝和酷刑的规则以及保护基本人权的规则。自决权以及禁止使用武力也是绝对法规则。只要是“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的,其它规则也可具有绝对法的性质。

36. 公认的等级关系(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一个国际法规则也可根据条约规定而优于其它规则。这就是《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情况:“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37. 以其适用范围而公认的规则:普遍义务与《联合国宪章》。某些规范因其适用范围而享有特别地位。这是普遍义务的情况:即一国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这些规则涉及所有国家,而所有国家都可以在其保护方面具有法律利益。每一国家都可追究违反这类规范的国家的责任。《联合国宪章》因其事实上的普遍接受也公认享有这一特别地位。

38. 普遍义务的内容。公认的普遍义务规范包括关于外交关系的规则...[参见国家责任]。同样,民族自决权和《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中的权利和义务也是如此....

39. 绝对法规范与普遍义务的关系。公认的是,尽管绝对法规范也具有普遍义务的性质,但反过来却不一定对。并非所有的普遍义务都具有国际法强制规则的性质。

40. 《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范围。《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宪章》的义务不仅优于“任何其它国际协议”,而且优于习惯国际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范围不仅涵盖《宪章》各条款,也涵盖联合国。比如安全理事会或国际法院所作的其它约束性决定。

41. 等级与不成体系之间的关系。规范的等级是为了以标明在冲突的情况下哪一规则优先,以解决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两个规则或规范之间的等级以一个理智但不确定的方式而起着作用。如果在两个高等级规范,比如绝对法与《宪章》第一百零三条之间发生冲突,则只能以一个抽象的方式、兼顾——比如说——一致性

原则来确定其关系。也就是说，在明显冲突的情况下，应当将两个规范解释为相适应的。

42. 绝对法规范与《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作用和效果。

(a) 一个与绝对法规范相冲突的规则因此而实际上无效；

(b) 一个与《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相冲突的规则因这一冲突而不可适用。

43. 一致性的原则。无论某些规范所享有的特别地位或认定如何(比如被认定为“基本的”)，应当根据一致性的原则来解决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即铭记在出现冲突时，应当将规范解释为尽可能相适的。等级关系的出现通常涉及其它冲突解决条款，比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和第四十一条，或者与特别法或后来法原则的适用有关。

-- -- -- -- --